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08)、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05)、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兴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兴盛货币A	博时兴盛货币B	博时兴盛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193	004060	02633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个人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机构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下列销售机构除外)(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其中,2025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以上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3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12月3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价值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1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 1.029 元,2025年12月28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1.275元,基金资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067%。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29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2.269元逐日提升到2026年6月26日的2.649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价值增长线数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每个开放日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如果基金分红,价值增长线数值将在分红除权日根据分红额度比例向下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31日为香港元旦前半日市

注: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为"教育ETF",扩位证券简称"教育ETF"。

2、其他需要的事项

(1)因2025年12月31日为香港元旦前半日市,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基金主代码	513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31日为元旦前半日市假期

注: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恒生股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12月31日为元旦前半日市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2)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3)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1年07月24日、2022年03月11日、2022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4月23日、2025年06月26日、2025年07月28日的公告,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本基金在"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2000万元(含);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亿元(含);本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15	014816	014817	022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I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

根据本公司2025年07月09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2月5日、2023年12月18日和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2000万元,本基金E类份额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5000万元(除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业务仍限制为1000万元)。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1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莺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暨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莺霞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6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8%。

公司于近日收到谢莺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谢莺霞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谢莺霞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莺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2,500股
持股比例	0.12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谢莺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	14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8.88~12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095,92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8%
当前持股数量	421,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5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2%。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暨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出售已回购股份2,999,919股,占总股本的0.6783%,减持均价为120.82元/股,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509,673股
持股比例	1.69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09,673股

注: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509,673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为5,506,81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为2,002,8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	2,999,91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99,91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55~124.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2,451,765.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1股
减持比例	0.67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83%
当前持股数量	4,088,8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246%

注:2025年12月2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合计420,912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上述"减持前持股数量"与"当前持股数量"减少的股数,与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的差异,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所致。

(九)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十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十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出售已回购股份2,999,919股,与减持3,000,000股计划相比,尚有81股未完成。因剩余股数小于集中竞价交易下单最小单位,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十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五、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249,758	100%	442,249,75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09,673	1.6981%	4,088,842	0.9246%
总股本	442,249,758	100%	442,249,758	100%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回购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现已减持2,999,919股,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剩余81股不再继续减持。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1,487,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新瑞连")配售"汇成转债"2,428,740张,实际控制人杨会女士配售"汇成转债"329,130张,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先生控制的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成")配售"汇成转债"152,800张。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汇成转债"2,910,670张,约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量的25.34%。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接到扬州新瑞连、杨会、合肥芯成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扬州新瑞连、杨会、合肥芯成三位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汇成转债"1,435,700张,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量的12.5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扬州新瑞连	2,428,740	21.14	1,005,630	8.75	1,423,110	12.39
杨会	329,130	2.87	277,270	2.41	51,860	0.45
合肥芯成	152,800	1.33	152,800	1.33	0	0
合计	2,910,670	25.34	1,435,700	12.50	1,474,970	12.84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1,487,000张。

注2: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新瑞连")拟与杨会、纪念、合肥百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百瑞发")签订协议,由合肥百瑞发向扬州新瑞连增资并成为扬州新瑞连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前后,郑瑞俊、杨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仍为郑瑞俊、杨会夫妇。

关于合肥百瑞发的基本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肥百瑞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百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1GHAE69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